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济人社发〔2019〕50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 评定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 试点工作方案

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服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根据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职称制度改革等有关要求，现就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要求，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坚持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建立符合新型职业农民特点的技术职称评定办法，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评定范围和对象

评定专业包括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农业机械及农技推广等。评定对象主要是我市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骨干人员。

初步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初级、中级技术职称评定。新型职业农民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分别为：农民助理农艺师、农民助理畜牧师、农民助理工程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分别为：农民

农艺师、农民畜牧师、农民工程师。

三、申报条件

(一) 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热爱农业, 献身农村, 遵纪守法,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享有良好社会声誉, 群众公认度高; 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 无不良诚信记录, 无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掌握一定的现代农业技术, 实践经验丰富, 推广、示范、带动能力强, 生产经营或指导服务达到一定的产业规模 and 经济效益,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物蔬菜类。粮食、棉花等作物面积 50 亩以上; 蔬菜、瓜果面积 30 亩以上或设施面积 10 亩以上; 食用菌、药材等固定面积 20 亩以上或设施栽培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2. 经济林果类。林业苗圃面积 100 亩以上; 保护地栽培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苹果、桃、梨等经济林基地面积 30 亩以上。

3. 畜禽养殖类。养殖场(区)须饲养档案、免疫档案齐全, 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按标准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且达到以下规模: 生猪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 奶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上; 肉鸡或肉鸭年出栏量 50000 只以上; 蛋鸡或蛋鸭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 肉牛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上; 羊年出栏量 500 只以上; 兔存栏量 3000 只以上。

4. 水产养殖类。淡水池塘养殖面积 20 亩以上, 工厂化养殖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5. 农产品加工类。创办或参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农产品初加工，能带领一定数量的农户进入产业链条增产增收。

6. 农业机械类。主持或参与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在农机跨区作业和农机经营服务中取得显著成绩。

7. 农业社会化服务类。创办或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能为生产主体提供生产、销售等服务。

（三）申报新型职业农民初级技术职称的，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相应农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2. 积极参加农业相关业务学习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
3. 在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中能传授农业科技知识和技艺，进行一般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四）申报新型职业农民中级技术职称的，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新型职业农民初级技术职称 3 年以上；
2. 注重农业知识更新，积极参加农业相关业务学习培训不少于 90 学时；
3. 能结合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情况，组织或参与农业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解决技术难题。

（五）具备（一）（二）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新型职业农民可直接申报新型职业农民中级技术职称：

1. 取得技师以上资格的农业类技能人员；

2. 取得大中专院校大专以上学历并专职从事农业技术服务工作 3 年以上的;

3. 长期从事农业科研或技术推广工作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市农业方面三等奖以上奖励的;

4. 对确有特殊专长, 示范带动能力强, 业绩贡献突出, 获得县级以上“乡村之星”、“创业之星”、“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与农业相关的荣誉称号的。

(六) 符合条件的已取得我市中、高级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 可直接换发新型职业农民初级、中级技术职称证书。

四、申报程序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发文, 对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与晋升, 采取本人申报, 乡镇(街道)、区县业务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推荐, 市、区县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相结合的办法实施。

乡镇(街道)和区县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并组织推荐工作, 分别成立相应的推荐委员会, 对申报人员的道德品行、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 择优提出推荐人选。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推荐人选名单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公示, 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 方可呈报新型职业农

民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五、评定组织

(一) 由市、区县农业农村局组建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新型职业农民中级、初级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经评定取得中级、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由市、区县技术职称主管部门颁发相应技术职称证书。

评审委员会组成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熟悉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具有较高农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担任,其中取得农业专业高级职称的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根据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评定小组。

(二) 市、区县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具体评定办法,破除唯学历论文倾向,坚持业绩能力导向,将申报人员的工作实绩、技术水平、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等作为主要评价依据。技术职称评定采取实地考察、业绩展示、测试答辩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提高评定结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六、管理及待遇

(一) 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原则上每年度开展一次,不收取费用。

(二) 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有一定比例成员取得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的,作为优先认定市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的重要依据。

(三) 获得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的人员优先安排为科技示范主体, 承担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任务并享受国家给予的良种、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具及资金等方面的扶持; 优先以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方式, 与业务部门或科研机构签订科技项目合同及技术合作协议, 参与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和农业生产, 并取得物资、资金及政策支持; 优先参加有关部门和学术群团组织举办的技术培训、科技讲座、外出考察及学术会议等活动; 优先应聘到外地传授技术, 开展有偿服务活动; 优先兴办农业技术经营型实体, 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有偿服务。

(四)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初级、中级技术职称新型职业农民就业, 支持其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创新创业, 充分发挥乡土专家作用。

(五) 对取得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的人员, 由区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建立档案, 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 实行统一管理。

(六) 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申报评定, 须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公平、质量第一的原则。对技术职称申报评定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 对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技术职称, 一律予以撤销。

七、实施步骤

为确保按期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根据我市情况, 分以下三个

阶段进行。

(一) 制定工作方案：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我市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试点工作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 组织试点评审：试点工作方案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及时印发，安排部署 2019 年度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申报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试点政策，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试点评审工作。

(三) 总结完善提高：在总结 2019 年度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基础上，完善职称评定办法，继续开展 2020 年度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八、保障措施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试点工作，切实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的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做好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的具体实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同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试点工作。各区县要精心部署落实，把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措施扎实推进。